

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(2024年上半年度)

单位：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名称	占用时间	发生原因	期初余额	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	报告期偿还总金额	期末余额	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	预计偿还方式	预计偿还金额	预计偿还时间
河北晨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本报告期	河北晨华共两名股东，分别为晨光生物、华裕永诚。为支持河北晨华业务发展，河北晨华的两名股东决定按持股比例、同等条件分别向其提供不超过2,800万元的资金支持，期限为自签订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止（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）	257.30	1.82	259.12	-	-	现金清偿	-	2024年3月完成借款本金及利息偿还
河北晨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本报告期	河北晨华共两名股东，分别为晨光生物、华裕永诚。为支持河北晨华业务发展，河北晨华的两名股东决定按持股比例、同等条件分别向其提供不超过3,500万元的资金支持，期限为自签订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（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）	-	2,004.13	-	2,004.13	-	现金清偿	到期前，河北晨华将按届时的借款余额偿还	2025年4月完成借款本金及利息偿还
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、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			<p>河北晨华共两名股东，分别为公司、华裕永诚。为支持河北晨华业务发展，该两名股东决定按持股比例、同等条件向其提供资金。</p> <p>第一笔财务资助：公司、华裕永诚拟分别向河北晨华提供不超过2,800万元的资金支持，期限为自签订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止（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）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了公司前述向河北晨华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。河北晨华于2024年3月完成借款本金及利息偿还。</p> <p>第二笔财务资助：公司、华裕永诚拟分别向河北晨华提供不超过3,500万元的资金支持，期限为自签订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（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）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了公司前述向河北晨华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。</p> <p>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向河北晨华提供资金的情况（要求财务部建立台账、定期汇报，审计部不定期的对资金情况进行检查），督促公司到期前完成资金收回。</p>							
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、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			不适用							

公司负责人：卢庆国

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：周静

会计机构负责人：宋书军